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JZ-2022-13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代理机构：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来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

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 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五、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六、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21)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关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JZ-2022-13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序列号：GZJZ-2022-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50000.00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数量：1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完税证明或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保凭证）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为电子标，请各投标人携带 CA 到交易中心开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谈判文件的获取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开启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 7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必须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PPP项目： 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0610001900000009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联系方式：0856-82296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公园道一号

联系方式：15185892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修琪

电 话：15185892814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采购人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项目内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JZ-2022-13
2	12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一)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06100019000000091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 电子保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供应商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或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供应商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3	合同签订 时间地点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地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4	招标控制 价及成本 警戒线	最高限价： ¥ 10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规定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按黔价房【2011】69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6	付款方式 及履约保 证金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
7	谈判响应 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壹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需携带加密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 CA 证书到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4）如果开标现场因技术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则可采用 U 盘电子文件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文件一正一副。
8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签字（电子签名）、盖章（电子公章）。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以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为准） 1. 电子版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 trs. gov. cn）。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谈判小组判断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具体内容
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谈判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均需复印或扫描）。
符合性要求	
项号	具体内容
1	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谈判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谈判报价等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谈判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谈判响应； （5）谈判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谈判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8）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13) 不同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谈判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谈判保证金、参加谈判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30</u> 个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取消其谈判资格。
5	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谈判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或被授权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谈判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规则、方法及步骤

一、评审原则、方法

1.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的法规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及评审；

2. 谈判小组按照规定只对资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5. 评审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即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若第二轮报价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供应商，以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择优录取）。

二、评审步骤

1.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按签到的逆顺序依次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是对报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按签到的逆顺序依次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最终澄清方案、报价及有关承诺等；

4.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并根据评审办法从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中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出具谈判结果评审报告；

5.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6.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应提交充分理由说明及其证明材料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其报价会影响其履约质量。

注：本次招标共设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为现场报价
（供应商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二次报价）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 1、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供应商；
2.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依法取消该供应商的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成交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采购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谈判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①价格扣除: 按报价的<u>(90%)</u> 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①履约保证金: 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 (如果有的话) 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 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table><tr><th colspan="5">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th></tr><tr><td colspan="5">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td></tr><tr><td colspan="5">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td></tr><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制造商</th><th>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th><th>报价 (元)</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u>(0.90)</u> *A+B-A</td><td></td></tr></table>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0)</u> *A+B-A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 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 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 (小型、微型)	报价 (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 <u>(0.90)</u> *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谈判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谈判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谈判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醒事项：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金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谈判响应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本项目的项目服务。

3. 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谈判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谈判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

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若接受联合体谈判，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 谈判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响应。

4. 谈判费用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谈判响应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谈判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谈判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

和符号。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之日起开始生效，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谈判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谈判保证金。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活动免受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提出保证金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6 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交易中心提出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2.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采购人或财政部门：

（1）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谈判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

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谈判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3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4 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谈判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证明或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盖章和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谈判文件响应将被拒绝。

13.7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

13.8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谈判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4.3 谈判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4.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均须按页码顺序编制目录，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谈判时间

15.1 在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谈判（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谈判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谈判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被授权人参加谈判，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2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谈判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谈判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谈判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17.1 开标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供应商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开标后，需审查供应商资格文件资料

17.2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7.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将依据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谈判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4.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响应文件出错或有偏差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承诺、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未加盖谈判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谈判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7) 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7 谈判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谈判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谈判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谈判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谈判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相应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含投标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一轮有效报价为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

20.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优先”依次对报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等，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内容的供应商中依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企业资信业绩、承诺质量、承诺交货日期、承诺合同条件、承诺售后服务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在采购人预算范围内且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贵州省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并同时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不退还响应文件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谈判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方管太阳能单臂路灯（仿古型）技术参数

- 1、太阳能板：120W单晶硅板(双板)，25年使用寿命，3年保质期。
- 2、锂电池：384WH锂电池，3年内免维护及更换。
- 3、LED 光源：30W超高亮LED灯；全压铸铝灯具，3年内免维护及更换。
- 4、智能控制器：智能控制可无线调节参数，具有光控和时控双向开关功能，充电电流30A，充放电转换效率、防反接、过放、过压、短路、开路、休眠、锂电池激活功能，8年使用寿命,3年保质期。
- 5、电池箱：铝合金全密封、能防水。
- 6、路灯性能达到全年 365天均能通宵正常亮灯，正常光通量 N3300lm，光效 N 110lm/w。连续阴雨天气10天内，每天照明时间不得少于6到8小时。
- 7、灯杆：高7米材质为 Q235A优质钢材，上口径N60MM,方管上外口径 N90MM 方管下外口径N145MM，厚度达 N2.75MM,热镀锌喷塑；灯杆上端方管颜色为乳白色，下端方管为朱砂红（后附参考图片）。
- 8、标识字：灯杆离地 1.5米以上标明“移民后扶项目”的文字内容，字体为红色。
- 9、灯杆编号：红色字体在灯杆上按①②格式对每盏灯进行编号。
- 10、灯杆标注公司铭牌。

注：供应商需对以上产品的使用寿命、维护及更换、保质期单独进行承诺，承诺年限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的年限要求。

计划采购清单

制表单位:沿河县生态移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规模		所涉水库	备注
		州 (市)	县 (市)	乡 (镇)	行政村	数量	单位		
1	谯家镇高原社区皂角池上、下组、杨柳池组亮化工程	铜仁市	沿河县	谯家镇	高原社区	50	盏	当坝水库	
2	谯家镇大湾村亮化工程	铜仁市	沿河县	谯家镇	大湾村	200	盏	当坝水库	
3	客田镇客田村亮化工程	铜仁市	沿河县	客田镇	客田村	100	盏	彭水库区	
合计						3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 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的正式发票。

b. 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 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

件要求填列。)

6、供货、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供货、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护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护报告（包括问题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小时内无法排除问题，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护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

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注：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三、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四、 商务条件及偏离表	()
五、 其它资料	()
六、 政策优惠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不存在符合性要求第2项的情形。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提交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U盘文件1份，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30天。

五、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工人工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养老保险、售后服务等供应商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九、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付款方式	

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 8、特殊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 9、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格式的按格式提供，无格式的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本
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参与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四、 商务条件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有无偏离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它资料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其它资料）

六、政策优惠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 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